

檔案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舉凡保存年限之規劃、應用機制之建立、資訊化作業之普及，乃至典藏環境之改善等事項，均已突破過往窠臼，獲致相當之成果。惟為因應檔案管理內、外情境之快速變遷，配合電子化政府新紀元的到來，及各界對檔案管理業務多元化之期待，爰於 94 年 10 月 18 日、27 日分別以檔秘字第 0940016654 號及 0940016679 號函請全國 120 個機關及相關團體研提修法意見；嗣於本（95）年 3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座談；本年 4 月並二度邀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協商討論，而完成本法修正草案之擬訂。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暫行辦理檔案事項及由該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本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後，行政院即積極規劃建立我國檔案管理組織體系，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將「國家檔案局組織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其後~~該草案經立法院審議修正為「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檔案管理局乃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依前開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檔案管理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全國檔案事項。本法原定「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及「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之過渡條項，因已執行完畢爰予刪除。另現行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已就國家檔案管委會權責及組成設有明文，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作用法不得規範機關組織事項，故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併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列授權訂定電子檔案管理規範之規定

因應電子化政府新紀元的到來，公文電子化、檔案無紙化趨勢，必將順勢而起。各機關如以線上方式進行公文傳遞、簽核及儲存，其後端的歸檔管理，與紙質類檔案究有不同，其相關作業事項及管理流程，容

有因應電子特性另設個別規範之必要，爰增訂相關電子檔案管理之授權依據，以資遵循。（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 增列機關自行管理定型化書表等資料之授權依據

本法立法目的之一意在於促進檔案開放應用，發揮檔案功能。惟實務上，機關因業務特性自行訂定各種定型化書表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簿籍、憑證等文件，其過程及結果僅涉個人權益與機關稽憑之價值，行政時效短且與公共利益較無直接關聯，為避免辦理各項管理作業耗費行政成本，爰增訂得同意該等機關自行管理之授權依據，以資遵循。（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 調整機關檔案目錄公布機制，改由各機關自行公布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業已制定公布施行，該法第六條並已建立各政府機關應適時主動公布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之原則。為配合該法之執行，爰修正現行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機關檔案目錄之公布機制，將現行集中之公布方式改由機關自行為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 落實檔案存毀之事前審核策略，強化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制度

為落實檔案存廢之事前審核策略，透過完善之檔案保存年限表的建置，有助於機關檔案保存年限的判定，減緩後端銷毀審核的壓力，並避免檔案之不當銷毀。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五條固已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惟為彰顯相關其規定之重要性，爰將其內容移列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 強化檔案價值鑑定作業，提升檔案管理效益

考量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為判定檔案存毀之樞紐，影響檔案典藏品質甚鉅，各先進國家對於檔案保存多建立完整鑑定制度，以留存具保存價值之政府機關檔案及政府施政重要紀錄。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原即固

已規定→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之時機，茲為凸顯檔案價值鑑定之重要，具體落實檔案價值鑑定作業，除課以機關在特定時機辦理檔案價值鑑定義務外，並針對其作業方法、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強化國家檔案移轉作業機制

按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要非全部具有國家檔案之價值；又國家檔案移轉之年限規定亦屬重要事項，爰明定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移轉時限，原則上自文件產生日起屆滿二十五年且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同時增訂其例外情形，以符合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建立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分級審查機制，強化事前鑑定之共同基準

參採英、美、澳等先進國家立法例，結合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事前審核作業，建置配套的落實授權審核機制，已參採英、美、澳等先進國家立法例鑑定作為提前於上一階段中預作判定，有助於後端銷毀檔案的審核，讓授權審核機制取得更多的信賴，較之以往僅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為唯一審核者之作法，更見效益。另為因應檔案容有緊急銷毀之情況，爰新增相關規定，以資遵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九、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施行，調整第三章有關機關檔案應用之規定

按機關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環，本法制定之初，因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尚未完備，故本法之立法意旨，除在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外，並多著重於促進檔案之開放應用，以兼顧政府資訊之公開，落實人民知的權利之保障，因而有主動公布機關檔案目錄及檔案應用請求權等事項之規定。茲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以及人民行使資訊取得權之程序及限制乃至收費標準等事項，均已有詳細之規範，本法原所負公開政府資訊之任務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其有關規定宜配合修正，爰刪除本法有關機關檔案應用請求權之相關規定，並增列機關辦理檔案應用服務之專有事項，及修正收費標

準為國家檔案之個別適用。（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修正國家檔案延長開放應用期限之程序

本法第二十二條就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期限及得予延長之程序定有明文，惟茲考量業務實際運作所需要，檔案應報請立法院同意延長之程序過於繁複，且對應限制提供之個案處理亦有時效性不足之虞，鑒於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既係由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所組成，客觀上已具相當之公正性，賦予逕由該委員會審議延長開放應用期限之權源通過者，當可爭取時效並利於執行，爰修正國家檔案報請延長開放應用期限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調整準用主體及事項範圍

公立學校準用部分，由於學校機構以教學、輔導、作育英才為其核心職能，與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掌執行公權力之情形，確有不同，故公立高中、國中（小）、幼稚園等學校，不再準用本法之規定。

在在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方面，該受託個人或團體所為權限內行為，既視同委託機關所為，其因此所產出之檔案資料，容有保存、參考價值。爰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之檔案事項，列為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